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〔2015〕104号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永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5年9月17日

永城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

第一条

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，规范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，保证财政性建设资金真实、合法、有效使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河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所称投资建设项目审计项目，是指以市级财政性资金、政府专项资金、政府融资资金、中央和省补助资金（含国债资金）及外国政府、国际金融组织和社会捐（援）助或赠送款等为主要资金来源的基本建设项目、技术改造项目和其他投资建设项目。

第三条

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及与项目建设直接有关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采购、供货等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，应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。

第四条

继续坚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住建局三个单位共同进行项目预算的做法，实事求是，认真预算。财政部门综合评审项目预算，科学确定招标投标价格，力争使决算不突破预算，预算不突破概算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第五条

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、预算执行情况，特别是竣工决算的真实、合法、效益情况，进行审计监督。审计机关可从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开始提前介入，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第六条

政府全额投资建设项目，审计机关直接审计。建设项目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项目，工程量较大，审计机关可视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计。接受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当向审计机关出具审计结果，并对审计结果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审计机关依据受托中介机构审计结果，按程序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

第七条

项目变更管理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凡涉及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，增加或减少建设内容，增加或减少投资的事项，由项目设计单位提供变更方案，项目监理单位审查，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，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变更部分预算，经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核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，才能进行变更施工。否则，审计机关不得将变更部分纳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范围。

第八条

工程施工结束，由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及时组织市监察、财政、发改、审计及有关单位质监部门和专家进行工程验收，履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手续。

第九条

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后5日内，报请市财

政局进行项目工程决算，编制工程竣工决算书。

第十条

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工程竣工决算书之日起5日内，正式向市审计机关提出竣工决算审计申请，提请市审计机关开展竣工决算审计。

第十一条

市审计机关接到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后，经初审，符合审计条件的，应当及时选派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，并在审前3日内向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正式下达《审计通知书》，一般项目15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决算实施阶段审计任务，特殊情况的，可以视情况适当延长审计时间。

被审计单位在收到《审计通知书》后，应按照审计机关要求，及时提供审计所需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。

第十二条

审计机关应当在实施阶段审计结束后5日内，向被审计单位出具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》征求意见，被审计单位应在接到《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》5日内，将对审计报告的意见书面报送至审计机关，逾期不报，视同无异议，审计机关应在相关证据材料上予以注明。

审计机关在对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合法性、有效性审核的基础上，出具正式《审计报告》。

第十三条

工程款拨付。市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款拨付管理。工程款拨付至合同价款80%停止拨款，由项目主管部门和施工企业组织进行项目工程竣工验收，并提请财政部门进行工程决算，送交审计机关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（此款应纳入合同条款）。依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竣工决算《审计报告》审定的工程价款，再行支付应支付的工程款。

项目建设中，政府采购的大宗物品按采购合同付款。

第十四条

委托审计费用及标准。审计机关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用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

永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7日印发

